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州县人民医院的龙州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（MR）搬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州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（MR）搬迁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勤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勤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